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17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6 年 05 月 30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生育服务卡办理的若干规定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4 日

《吉林省生育服务卡办理的若干规定》 政策解读

现将《吉林省生育服务卡办理的若干规定》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规定》制定和实施的意义

为了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，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指导发〔2015〕5 号）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《吉林省生育服务卡办理的若干规定》。

二、《规定》的制定过程

为了方便公民办理生育服务卡，解决办证难问题，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及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《规定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发。

三、《规定》的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

总体思路为了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，解决办证难问题。基本原则为了方便公民办理生育服务卡。

四、《规定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；已经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，未办理生育服务卡的；意愿再生育的夫妻如何办理生育服务卡的；如何在网上办理生育服务卡的；夫妻离开户籍所在地，如何办理生育服务卡；办理生育服务卡所需条件、程序、时限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；夫妻以虚假承诺获得再生育服务卡，如何处罚等二十五条进行规范。

五、《规定》实施的保障措施

《解释》明确了各类问题的处理办法，确保公民办理生育服务卡合法合规、方便快捷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生育服务卡办理的若干规定》